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王东，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、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东，男，1967 年 3 月出生，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学士，天津财经大学硕士，南开大学博士，清华大学博士后，主要研究领域为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、战略管理、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、区域经济等。曾任法国巴黎第九大学、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访问教授，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，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，深圳市软科学专家，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，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主任，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，深圳市国际低碳发展研究院院长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本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除担任独立董事，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以外，未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，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。本人与公司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，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联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干扰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确保了独立性不受影响。

经自查，本人持续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

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，不存在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

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：

董事会					股东大会	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	通讯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
6	2	4	0	0	2	2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的提出不存在异议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参加了 1 次战略及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3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既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也未就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未曾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协助工作，亦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始终将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有效运作，视作独立董事履职的关键一环，本人对公司制定的内审计划进行了细致审阅，从计划目标、审计范围，到执行步骤等方面，逐一评估，确保计划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作方面，本人始终保持着密切沟通，不定期地跟进定期报告的编制进度以及年度审计的整体进程，从源头把控审计质量，为保障审计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贡献了自己的力量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通过多种方式，扎实开展对公司的监督与指导工作。积极借助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契机，实地考察公司的运营状况，本人主动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通过面谈、电话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，跟踪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。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

丰富经验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拓展、风险管理等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本年度，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累计21天，切实保障了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。

（五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将提升专业素养作为保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的基石。通过持续学习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自身专业能力，在思想层面筑牢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本年度，在参与董事会会议时，本人认真审阅每一项议案以及相关文件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角度进行分析，并对议案发表专业意见，确保议案内容合理合规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。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本人仔细核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及时性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障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、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，从资源支持、信息交互、培训赋能等多个维度，为本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履职环境。公司不仅为本人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，还安排了专业工作人员，协助本人开展调研、资料收集等工作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，和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信息畅通。在信息沟通上，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。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都会及时发送会议通知，同步提供详细的议案文件等资料，为本人预留充足的时间，以便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。面对本人的问询，公司相关部门总能迅速响应，及时、准确地给出回复，确保本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

了解清晰、全面。

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内部控制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落地实施。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，以及高风险领域，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公司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，按照合规的评价流程，得出的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经公司自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在财务和非财务内部控制方面，未发现重要及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，均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在执行担保过程中，严格遵循审批授权要求，未出现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情况

2024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。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紧密契合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，充分考量了公司业绩成长性以及稳健发展需求，兼顾股东普遍诉求。此方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冲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，高效完成利润分配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经本人审查，中勤万信具备高度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审议聘用该事务所的过程中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动态，确保后续交易遵循合法性、必要性与公允性原则，交易条款合理公平，契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年度，本人始终将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作为行动指引，全方位践行忠实与勤勉义务。一方面，聚焦公司整体利益的维护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确保公司运营符合市场规律与发展战略；另一方面，时刻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，为他们的合理诉求发声，通过独立、专业且客观的履职方式，筑牢公司治理的坚实防线。

展望 2025 年度，本人将秉持初心，持续以高标准要求自己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凭借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、业务拓展、风险管理等核心议题，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。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强化对公司运营的监督，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运作流程，实现公司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